憲法法庭裁定　113 年審裁字第 770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潘志盛

上列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：聲請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罪案件，認最高法院 110 年度台上字第 3802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一），及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9 年度上訴字第 1707 號刑事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二），所適用之刑法第 77 條第 2 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；又本件司法警察之行為疑有違反法定程序且情節重大，聲請裁判憲法審查。

二、按聲請逾越法定期限者，審查庭得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；復按人民所受之確定終局裁判於憲法訴訟法修正施行前已送達者，不得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，且聲請法規範憲法審查者，應於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4 日憲法訴訟法（下稱憲訴法）修正施行日起 6 個月內為之，憲訴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4 款、第 92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定有明文。

三、查聲請人曾就系爭判決二提起上訴，業經系爭判決一以其上訴違背法律上程式為由，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二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復查本件聲請人所受之確定終局判決於憲訴法修正施行前業已送達，自不得據以聲請裁判憲法審查；又聲請人於 113 年 7 月 18 日始持確定終局判決向憲法法庭提出聲請，顯已逾越憲訴法第 92 條第 2 項所定之法定期間。是本件聲請，均核與前開規定不合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

憲法法庭第五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黃瑞明

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涂人蓉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113　年　10　月　14　日